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就与安力博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力博发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4年5月22日，信息系统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四层东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为

被告：安力博发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A座16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彭浩川

2、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

2012年1月9日，原告委托其关联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（“系统集成”）与被告签订《采购订单》，合同金额为45,978,340元。《采购订单》约

定,被告应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前向系统集成指定的最终用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“航天长峰”)交付货物;被告向航天长峰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,被告应向系统集成提供航天长峰签字盖章的货物签收单。

2012 年 1 月 18 日,在被告向系统集成提供了《产品装箱单及序列号清单》、《服务承诺函》及航天长峰盖章的《货物签收单》后,系统集成向被告支付了合同款 45,978,340 元。

后原告与航天长峰就此批货物发生合同纠纷并诉诸北京仲裁委员会,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,被告承认实际上并未按照约定向航天长峰交付货物。(关于信息系统与航天长峰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的相关内容)。

2013 年 7 月 31 日,原告、被告双方签署了《抵消及还款协议》。双方约定,在被告与系统集成抵消互负债务后,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合同款项 38,876,998 元。按照《抵消及还款协议》中的约定,被告应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返还剩余款项共计 38,876,998 元。如超期未还,被告应按照协议中的约定承担利息。现被告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,经原告多次催收后,被告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,被告拖欠原告欠款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合同款 38,876,998 元;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7,837,602.8 元(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算 2014 年 5 月 5 日,利息按约定每日万分之三计算);
- (3)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公告日,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,本公司有 7 笔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,主要是公司下属

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经济合同纠纷等事项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案合同额相关的损益，公司已全额体现在以前年度损益中。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后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7日